**黑龙江大学电子工程学院**

 **2021年接收推免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号）和《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号）等文件规定以及《黑龙江大学2021年接收推免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就本院2021年接收推免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规定如下：

1. **组织领导**

成立院2021年接收推免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复试工作的组织实施。

组 长：赵晓锋

成 员：朱 佶 汪国强 沈永良 孙书利

刘盛春 石 莹 王尔馥 刘明亮

1. **复试原则**

根据学院具体情况公布如下信息：

1、进入复试的成绩要求：参见黑龙江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考生为合格复试，详细参见黑龙江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1. **复试内容及各部分分值**

按照黑龙江大学2021年接收推免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的复试形式、内容及分值要求执行，具体方案如下(复试总分最终将折合成100分制)：

1、外语听说 60分

 考察考生外语听力、口语、阅读及翻译能力。

2、思想政治考核 30分

 考察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3、专业考核 210分

 考查考生专业知识和技能，具体形式如下：

采取面试形式：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30分）；

（2）掌握基本理论、专业知识情况（100分）；

（3）创新精神和科研潜力（30分）；

（4）对本学科专业的前沿知识、发展动态的了解和把握情况（30分）；

（5）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及举止礼仪等方面综合素质（20分）。

4、**复试时间和地点（暂定）**

时 间：2020年10月15日 13：00

地 点：实验楼315室

1. **复试工作联系电话和监督电话（0451-86604401）**
2. **本细则未明确事宜遵照学校复试方案执行**
3. **本细则由黑龙江大学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黑龙江大学电子工程学院

 2020年10月3日